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03刑初60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邵炜力，男，1970年2月15日出生于天津市河东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7002152479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56号内2号楼6门201号，现住址同户籍地。

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5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邵炜力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0年11月，被告人邵炜力向招商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部申办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：

5187187101814613，激活后刷卡消费、套现。2015年9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。经招商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剩余款项。截至2016年3月7日，该卡共计欠款人民币61431.89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46684.37元。2016年8月30日，被告人邵炜力经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到案。

2016年8月31日，被告人邵炜力偿还银行全部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邵炜力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并有被害单位委托代表徐某陈述及报案材料、招商银行信用卡申领信息表、账户交易明细、对账单、催收记录，还款证明、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邵炜力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邵炜力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自首；偿还全部欠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邵炜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,缓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邵炜力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闫 清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杨梦萱